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敞口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申请项目贷款。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项目抵押贷款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中交银贷字02406008号），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中交银抵字22406005号），以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 借款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3、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
- 5、贷款用途：仅限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的建设。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抵押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4、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贷款人的债权。
- 5、抵押财产：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隆昌社区的国有建设用地（权证号：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176406 号、第 0176407 号）。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 2、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